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約用工程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應徵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專)以上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建築工程等相關學系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出具相關證明),如具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
- (二)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惟大陸地區人民需在台灣地區設籍滿10年。
- (三)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臺灣地區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於進用後發現違反此條情況,一律無條件解職)。
- (五)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
- (六)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七)需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中文輸入法、Microsoft Word、Excel 操作及 Power point 製作。
- 二、工作地點: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84號)
- 三、工作內容:

辦理本校遷校計畫-校舍新建工程相關業務(需經常性往返學校與工區)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01 日下午 17:00 止,於本校人事室(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84 號),採現場親送、郵寄或傳真方式報名。
- (二)現場親送、郵寄或傳真報名(現場親送僅於上班時間收件;若郵寄報名,須於截止報名前送達為準;傳真報名務必電話連繫本校確認有無傳真成功,逾期恕不受理)。

五、繳驗證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政府採購證照(無者免附)、汽機 車駕照(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1份備查)。
- (二)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國民兵免役證明資料。
- (三)切結書(如附件二)。
- 六、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50%及口試 50%(詳如評分標準表)。
- 七、甄選時間:口試:113年11月04日上午10時於本校校長室。

八、錄取人員:

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報到日後5日內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限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九、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僱用期間若工作表現優異則辦理續僱(年終考核,可續僱至遷校工程結束)。

- 十、月支報酬:依「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支領月薪報酬47,572元(享勞、健保)。
- 十一、聯絡人: 0836-55223 分機 502 劉組長或 701 謝小姐。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約用工程助理員甄選評分標準表

		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學歷 (15%)	高中(職)畢業	7	
		專科學校畢業	9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 (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
		大專以上畢業	11	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 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
書面審查 (50%)		具碩士學位	13	1 記 7 有 7 7 为 图 17 7 7 1 1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具博士學位	15	
	經歷 (15%)	曾擔任公務機關職員且辦理 工程職系相關業務滿1年以 上	15	經歷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始得計分。未滿一年
		曾擔任私人企業工程相關業 務滿1年以上	10	者按實際在職月份依比例採計,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證照 (20%)	具政府採購證照	10	
		具汽車駕照及駕駛能力	5	證照須檢附汽機車駕照影本;語 言能力將於面試時檢驗是否給 分。
		具機車駕照及駕駛能力	5	η ·
		儀態	10	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溝通能力	10	傾聽與表達能力
(5)	試)%)	人格特質	10	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 和善性等
		才識	10	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 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應變能力	10	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合計	100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約用工程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14	طع	
縅	狐	٠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話	(H): 手機:				照片 (得免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請依	機關(公司)名稱		恕 秘		任工作 務專長)	年	起訖照年 月		時間 年 月		備註		
序 第 實 具 現 職 單													
位請填 最後)													
簽名蓋章:													
二、資格審	查(由學校人)	[填寫]):										
項目	審查情形	項	目	審查情形		項目		審查情形		審查結果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無()有	服務證明書 (無者免附)		()無()有		退伍令或 免役證明 (無者免附	月	()無()有		□符合報考資格			
新式身分證 (正反面)	· · · · ·	相關證照 (無者免附)		()無)有 切結:		,	() <u>ttt.</u>			□不符合報考資格 原因:		
審查人核章:													
三、成績:													
學經歷	分	證照		分		口試				約	囪	分	
總成績 比例	30% 比			711%		總成績 比例	Ł	5()%	Ġ	7		
四、甄選結果:													
□正取			□備取				□未獲錄取						

備註:

- 一、報考人員僅需填寫「一、基本資料」欄位。
- 二、本報名表寄出後,務必請來電確認,另請留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約用工程助理員

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 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此致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